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 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流程

- 一、股份转让公司的股份托管完毕,由主办券商向本所报价转让系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报价小组")递交以下文件,申请通过本所主机系统进行报价转让(T-3日):
 - 1、申请挂牌的园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报价转让协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报价转让股份登记确 认书》(原件);
 - 3、《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业务备案表》(原件,详见附件 2.1);
 - 4、《挂牌公司股份初始登记申请书》(原件)。
- 二、报价小组与主办券商或转让公司协商确定转让开始日期(T-3日);
- 三、报价小组出具报价转让挂牌通知书交股份转让公司或主办券商 (T-2日);

四、报价小组出具代办股份转让记录表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和本所系统运行部、信息统计部。(T-1日);

五、股份转让公司挂牌(T日)